

证券代码：832059

证券简称：欧密格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现场及通讯方式相结合）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盛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737,3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8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、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7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7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7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7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7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7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”），已为公司提供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。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苏亚金诚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拟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737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珊珊、张新如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江苏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